

電信號碼管理辦法廢止理由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茲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通傳資源字第一〇九四三〇一五〇二一號令訂定「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嗣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盱衡法規規定之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辦法。